

# 联合国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268

S/19715

31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40 和 63

中东局势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3月30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3月30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就最近伊朗—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0和63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加贺美秀夫(签名)

\* A/43/50。

附件

1988年3月30日

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 现有很强的理由怀疑伊拉克最近在两伊冲突中使用了化学武器。日本政府认为，这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违反了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因此极其令人遗憾。联合国调查组曾于1984年3月、1986年3月和1987年5月认定在两伊冲突中使用了化学武器。鉴于这些报告，日本政府已强烈敦促绝不应该使用这种武器。

2. 日本政府强烈希望伊朗和伊拉克在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而同它们进行协商时采取建设性态度，以便早日全面解决两伊冲突，尽快结束这一可悲局势。

3.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请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为治疗和救济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合作，日本政府正在从人道主义角度研究日本可提供何种合作。

-----